

**高雄市立獅甲國中 114 學年第 2 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試
試教暨口試時間表**

准考證編號	應試人姓名	試教時間	口試時間	備註
A01	吳 O 昇	10：10~10：20	10：20~10：28	

試教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

口試時間：每人 8 分鐘

※甄試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加甄試人員應於 9 點 40 分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進入試場前請備妥准考證，將准考證交給引導人員進行檢核。經唱名三次未入場者，即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試教時間 10 分鐘，9 分鐘時按第一次鈴(短聲)，10 分鐘到時按第二次鈴(一長聲)，試教結束。

三、口試時間 8 分鐘，7 分鐘時按第一次鈴(短聲)，8 分鐘到時按第二次鈴(一長聲)，口試結束。

祝考試順利！